



110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 招生簡章 |

|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 1 0 學 年 度 四 技 日 間 部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重要事項提示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參加110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書審資料可網路上傳或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彙總相關報名資料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書審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本招生每位報名學生僅能選擇1系組報名，本會依報名學生所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總成績(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依照報名學生所得總分進行排序，錄取至該系組額滿為止。
- 五、如有同時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於本校錄取報到，本招生報名費核定確認後將全額退還(約十月份)。
-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10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下載		即日起	至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http://visit.csu.edu.tw/
網路登錄報名		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23:59 止	網路登錄資料後須完成報名費匯 繳，書面審查資料繳件後，報名手 續方為完成。
限 擇 一 方 式 繳 件	通訊寄繳	110 年 08 月 03 日至 110 年 08 月 09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
	網路上傳	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23:59 止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 詢。電話：07-7358800*1111
網路成績查詢 及複查 成績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6:00 止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申請， 不另 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路公告放榜		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	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不另寄發錄 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起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 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補報到。 網址： http://course.csu.edu.tw/register/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 年 08 月 19 日(星期四)09:00 起	依錄取備取順序以 電話聯絡通知備 取生遞補報到 ，需依指定日期到校 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2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4
伍、網路查詢成績.....	4
陸、網路放榜	5
柒、錄取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	7
附錄二：報名表範例（一律網路登錄）	10
附錄三：自傳	11
附錄四：推薦函.....	12
附錄五：現場報到委託書.....	13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 ◆參加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學制	學院	系組	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15	週一至週五 白天上課	4 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製造組	18		
		電機工程系	1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4		
		資訊工程系	1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8		
		金融管理系	15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18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0		
		觀光遊憩系	1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8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		
		餐飲管理系	20		
	電競科技管理系	10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簡章中規定之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者(報名資格詳見附錄一)。
- 二、其中針對符合【第一條第 8~12 項及第 15 項第(1)款第③目】規定之報名學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報名學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三、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報名學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第一條第 15 項第(5)~(8)款】。
- 四、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填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
- 五、報名學生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報名證件之年數採計，計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 23:59 止，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繳費完成後，書面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或通訊寄繳二擇一：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一)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visit.csu.edu.tw/>)連結「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
- (二)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 23:59 止。
- (三)繳費時間：110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 23:59 止。
 - 1.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登錄報名完成後可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收款單位繳費，或以 ATM 轉帳繳交(一組帳號限轉一名報名學生費用，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繳費後請務必留存轉帳交易明細以供查核。
 - 2.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報名學生，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交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報名系統或通訊寄繳。
 - 3.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每位報名學生僅限報名一系組，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選報名系別，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名系組、在校成績單、退件及退費，請報名學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重申：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六)預覽輸入結果，並詳細核對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登錄資料程序。
- (七)登錄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線上修改，若有特殊字無法使用電腦輸入請先以 * 符號代替，採通訊寄繳者，可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以紅筆註記正確文字並加蓋私章；採網路上傳者，將比對上傳資料，如資料無法核對，採電話通知詢問。如不慎填寫錯誤已送出資料，修改方法亦同，但如錯誤過多，需來電確認開放修改權限。唯報名系別資料，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請謹慎小心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再確認上傳，以免權益受損。
- (八)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附錄三)代替。
- (九)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書面資料或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二、網路上傳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方可進入網路上傳頁面，並依系統欄位依序上傳「身分證正、反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學歷(力)證件影本」、「自傳」500 字內、「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特殊字無法使用電腦輸入請先以 * 符號代替，將比對上傳資料，如資料無法核對，採電話通知詢問。

※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更改姓名者另上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填具應屆畢業證明書上傳(格式如附錄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須上傳有效之證明文件等。

※採網路上傳者請於資料上傳後一個工作天起於報名登錄系統查詢收件狀態以確保上傳完畢。

三、通訊寄繳

- (一)寄件日期：110 年 08 月 03 日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

(三)報名學生應繳資料：

- 1.請報名學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身分證正、反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學歷(力)證件影本」、「自傳」500字內(格式如附錄三)、「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
- 3.請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入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 4.採通訊寄繳者請於資料寄出後三個工作天起於報名登錄系統查詢收件狀態以確保郵件寄達。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特殊字無法使用電腦輸入請先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並加蓋私章。

※其他相關補充證明文件：更改姓名者另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填具應屆畢業證明書(格式如附錄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須寄繳有效之證明文件等。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分項目	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	<p>應繳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p> <p>注意事項：1.本會採計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報名學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所得成績(畢業成績)。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p> <p>2.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在校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則以報名時所繳交成績單內學期數平均計算，完成報名手續後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抽換成績單及更改成績計算。</p> <p>3.五專未畢業之報名報名學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p> <p>4.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或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p>
書面資料審查(70%)	<p>應繳資料：1.自傳一份(格式如附錄三，500字以內)。</p> <p>2.其他有助於系組甄選審查之資料影本：例如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影本、推薦函(格式如附錄四或附錄五)、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p> <p>注意事項：1.重要證件請繳交影本，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p> <p>2.書面審查資料如以通訊寄繳，請統一A4尺寸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伍、網路查詢成績

一、報名學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本會訂於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10:00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自行上網至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二、報名學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期限至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一律於系統內辦理複查，申請規定如下：

(一)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將於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17:00前以系統回覆複查結果；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則以異動後為準，報名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陸、網路放榜

- 一、本會預定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 10:00 起提供網站公告查詢，正取生可列印放榜通知單(包含錄取生報到須知)、備取生可列印放榜通知單(包含遞補作業須知)，報名學生應自行注意訊息，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會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
- 二、成績結果說明：每位報名學生於報名時僅能選擇 1 系組，本會依報名學生所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甄選總分(1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依照報名學生所得總分進行排序，如有同分時參酌順序 1.書審成績 2.在校平均，錄取至該系組額滿為止。

柒、錄取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到等詳細說明資訊將隨甄選結果公告一併於網站公告予報名學生查詢列印。
- 二、正取生應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 12:00 完成報到註冊，各系組甄選後之缺額(含放棄及未報到名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
- 三、若錄取生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有該錄取生之現場報到委託書(格式如附錄六)，同時應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下列報到表件。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或報到表件未提供完整者，視同棄權；受委託人逾時報到亦以棄權論處，錄取生不得異議。

(一)報到日期：110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二) 10:00 至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 12:00 止。

(二)報到地點：因防疫需求改採線上報到。

(三)報到應攜帶表件：

1. 列印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二吋相片 3 張。
5. 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流用至備取生報到遞補。
6.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各系若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請備取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請依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費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錄取生於報到時若因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特殊原因，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繳件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已收取之學歷(力)證書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約 11 月初)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

※參加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報名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否則一經查出，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點選『校內資源』→『財務資訊』→『學雜費資訊專區』→『110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報名學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報名學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報名學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報名學生申訴辦法。報名學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報名學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報名學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報名學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1.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需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3.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4.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5.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上述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第15項第(1)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得比照上述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第15項第(2)款」辦理。
- 6.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7.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8.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9.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10.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11.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1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1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附錄二：報名表範例（一律網路登錄）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碼 報號	(考生免填)	報身考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名別	系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電訊話	公司	夜間	手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12 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並且對於本表各項資料及黏貼證件已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欄	
報名手續 (考生勿填寫)	①報名資格審查	②收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③在校成績計算	④複核
承辦人蓋章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附錄三：自傳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自傳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註：本自傳及履歷表可繕打或書寫			

附錄四：推薦函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報名學生姓名：

申請報名學生電話：

.....虛線以上由報名學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報名學生參加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與報名學生關係

師長主管朋友其他_____ (請說明)

與報名學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熟識偶爾接觸不很熟；認識：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

推薦人：(簽章)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五：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填寫)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特委託

先生
小姐代本人辦理 110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到，其所為等同

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任何疏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 (簽章)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自己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橋 7A、橋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橋 7A、橋 7B、橋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